额 敏 县 政 务 服 务 中 心

### 办 事 指 南

额敏县公安局

**大中专院校录取学生户口迁移**

**一、受理条件：**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户口居民身份证管理工作规定（试行）第一百零九条

### 二、办理材料：

1、居民户口簿首页、本人页

2、居民身份证正、反面

### 3、大中专院校录取通知书

**三、办理方式：**窗口办理，网上办理，快递申请

**四、办理时限：**1（工作日）

**法定时限：**20（工作日）

### 承诺时间：1（工作日）

**五、收费依据及标准：**不收费

### 六、办事时间：周一至周五 夏季 上午 10:00:00至14:00:00 下午 16:00:00至20:00:00 冬季 上午 10:00:00至14:00:00 下午 16:00:00至20:00:00双休日及国家法定节假日除外

**七、办理机构及地点：**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塔城地区额敏县额敏镇迎宾路社区益民路001号1楼公安局窗口及各乡镇派出所户籍窗口

**八、咨询查询途径：**  
座机：0901-3340356

**九、监督投诉渠道：**  
电话投诉方式：0901-3348444，0901-12345，现场投诉方式(额敏县文化路027公安局），网上投诉方式｛www.zwfw.xinjiang.gov.cn/｝

**十、办理流程：**（1）申请；申请人向派出所窗口提出申请，并提交相关申请材料。 （2）受理；0.2个工作日，申报材料齐全且符合有关要求。 （3）审核；0.3个工作日，责任单位或股室审核申请材料，如有必要按照有关规定组织专家评议并及时提出拟办文件初稿。 （4）决定；0.3个工作日，实施机关作出行政许可决定。符合许可条件的，作出准予许可的决定，不符合许可条件的，作出不予许可的决定，书面说明理由，同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。 （5）送达。0.2个工作日，实施机关作出许可决定并向申请人送达。